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8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1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3日
聲請人	黎振寶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彰化 1 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 3 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，依同法第15條 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82號黎振寶聲請案